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1年11月11日、2012年3月12日、2012年3月21日、2012年6月15日、2013年5月23日、2014年3月21日及2017年8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15日的公告中所述，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澤旭公司及凱源公司為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分別簽訂了該四份無爭議協議。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餘下採礦面積」)，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中國政府所擁有。本公司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本公告乃關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2018年2月6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在同等條件下，由准東開發區的國有投資公司(「國有企業」)優先參與(「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到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性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和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和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由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3月8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暫時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進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將會於本公告日期內7天進行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

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爭取公平合理之交易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本公司將就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申請及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之商業合作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7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露天煤礦採礦權重續無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現仍在審閱重續申請。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會採礦權重續申請之進展。

由於本公司仍未就凱源擴大範圍取得勘察權或採礦權，以及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可能會或不會獲上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任何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可能會或不會發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